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歐芷伶
電話：02-77366223
傳真：02-23976919
Email：t055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501603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水下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總說明、水下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、文化部令(1050160360_Attach1.pdf、1050160360_Attach2.odt、105016036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業經中華民國105年11月10日以文授資局物字第10530110711號令訂定發布之「水下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」及其發布令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05年11月11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05301146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發佈令、水下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及水下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總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部屬各社教機構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(含附件)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含附件)、終身教育司(含附件)、秘書處(含附件)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